



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卫(济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JINAN) LAW FIRM

地址：山东省济南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恒山广场（A7区）7栋6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引言	4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0
四、潜在风险评估	11
五、结论意见	13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FS2025JN0017

北京市东卫（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东卫(济南)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立项单位	指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本项目	指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提示：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期债券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 (一) 债券名称：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 (三) 债券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四) 债券期限：10年期。
-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5900.00万元。
-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系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山东省牙病防治指导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49557358X0
宗旨和业务范围	面向社会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开展优势学科相关研究、教学和临床诊治工作；组织开展全省牙医防治工作；编辑、出版、发行《医学检验与临床》杂志。
住所	济南市经十路16766号
法定代表人	田辉
经费来源	财政补贴
开办资金	¥61086万元

举办单位	山东省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登记管理机关	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单位状态	正常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5年04月27日至2026年03月31日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成立于1960年，1995年医院获评省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2013年和2019年医院两次顺利通过三甲复审，医院发展开启新纪元。医院位于济南市经十路16766号，医院占地7万余平方米，建筑总面积23万余平方米，设有临床、医技科室95个，开放床位2899张。现有在职职工3990余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600余人。目前已建设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保健、预防、急救于一体的省级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系依法登记设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负责该项目各项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5年3月6日，本项目取得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关于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5〕70号）：同意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实施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项目代码：2502-370000-04-03-502149）。



(四) 项目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街道经十路16766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院内。

项目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医疗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本次医疗设备更新均为以旧换新，设备为31台（套）。

项目拟更新核磁共振等设备31台(套)，淘汰同品目设备共计31台(套)。其中，磁共振设备1套，CT设备1台，DSA1套，DR数字成像系统2套，移动DR数字成像系统2套，平板胃肠机2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8台，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SPECT/CT)1套，移动式C形臂X线机2台，激光治疗仪1台，皮秒激光治疗仪1台，射频治疗仪1台，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1套，二氧化碳激光能量平台1套，全自动快速生物质谱检测系统1套，手术显微镜1套，体外循环机1台，主动脉球囊反搏泵2台，体外膜肺氧合系统1套。

项目估算总投资12499万元，其中医疗设备购置费119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9万元，基本预备费480万元。

(五)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总工期为12个月，计划于2025年4月开始实施，2026年3月完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正在筹备招标活动。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山东新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的分析评价，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新求是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063457993）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新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执业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MD0317531Q），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



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受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收入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 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 项目实施风险

因不可预知因素导致设备招标、到货、安装直至验收启用的各个环节可能出现迟延等情况;或者因资金来源中断或不足,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导致设备更新项目拖期的风险。



(六) 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实际使用状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东卫(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孙新

经办律师：王津琛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1: 本所执业许可证

